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学勤先生、赵彦轻先生、朱玉梅女士、崔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唐安先生、陶剑虹女士、曹红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温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邓学勤先生简历

邓学勤先生：1967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进入深圳宝安建设局工作，先后担任宝安县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宝安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宝安区建设局副局长等职务。2003 年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总经理和董事长，2008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赵彦轻先生简历

赵彦轻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广东华美集团企管部，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经理、医药营销中心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销售管理中心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朱玉梅女士简历

朱玉梅女士：1975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湖北省黄石市冶钢集团教育培训中心讲师，2001 年至 2013 年在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和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崔宁女士简历

崔宁女士：197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唐安先生简历

唐安先生：1957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现嘉兴学院）及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建设公司山东工程处财务负责人，1989 年至 1991 年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1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长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兼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 Sunrise shares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陶剑虹女士简历

陶剑虹女士：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 MBA，中山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副主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6 月退休。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曹红中先生简历

曹红中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融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品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今任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江海燕女士简历

江海燕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同部业务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22 年 2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2、温佳女士简历

温佳女士：1979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富凯国际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正中投资集团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京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正中投资集团财务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战略中心副总经理、财经中心财务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凯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温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邓学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彦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崔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剑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红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温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6	科兴制药	2022/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ir@kexing.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验证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针对近 7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传真：0755-86967891

邮箱：ir@kexing.com

联系人：邱帝围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邓学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彦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崔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剑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红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温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葛小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42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8,11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1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1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

同意选举徐志良先生、王捷先生、周纪庚先生、陈兴君先生、张辉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1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

同意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四）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五）自行办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项的方案；

（八）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九）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尽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尚未开始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石	17,810,000	23.05
2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78,165	4.8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337	4.16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3.22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990	2.6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40	2.48
7	胡守云	1,875,000	2.43
8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1,539,791	1.99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8,901	1.84
10	陶维浩	1,355,000	1.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78,165	4.8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337	4.16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3.2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990	2.6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540	2.48
6	胡守云	1,875,000	2.43
7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1,539,791	1.99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8,901	1.84
9	陶维浩	1,355,000	1.75
10	汝州市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3,200	1.69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7,267,68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51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141.8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70.9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000-10,000	70.91-141.82	0.92%-1.8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